

※ 注意：請於試卷內之「非選擇題作答區」作答，並應註明作答之題號。

壹、申論題

一、英國法理學家哈特 ( Hart, H.L.A. ) 曾分別與奧地利學者凱爾森 ( Kelsen, Hans ) 以及美國學者德沃金 ( Dworkin, Ronald ) 進行廣泛的理論辯論。但是凱爾森與德沃金彼此則並沒有理論辯論。假設凱爾森與德沃金進行理論辯論，請就你的理解，針對下列三個議題，闡述說明凱爾森與德沃金會如何相互批評，以及如何捍衛自己的理論觀點：( 本題 30 分 )

- ( 1 ) 規範 ( 包括規則與原則 ) 的性質
- ( 2 ) 法律與道德
- ( 3 ) 法律解釋與司法裁量

二、德國學者哈伯瑪斯 ( Habermas, Jürgen ) 曾說：

馬克斯韋伯 ( Max Weber ) 將現代西方社會之政治體系視為一種「法律支配」 ( legal domination ) 的形式。這些政治系統的正當性 ( legitimacy ) 建立在人民對政治權力之行使具備有合法性 ( legality ) 的信念上。法律支配所擁有之合理性質 ( rational character ) 在於，人們相信 ( 政治 ) 權威與所制定的管制具備合法性，而不再相信是依據傳統或領袖魅力 ( charisma ) 。

請在這一問題脈絡下，回答下列問題：( 本題 30 分 )

- ( 1 ) 成功建立「法律支配」的政治體系，其所具備的「合理性質」，應具備哪些要素？請討論說明之。
- ( 2 ) 這種法律支配體制所運作的法律體系，可以僅以「理性化」 ( rationalized ) 的民商法、刑法與行政法為已足嗎？還是一定要有自由民主與保障人權的憲法體制？請討論說明之。
- ( 3 ) 這種法律支配體制所運用的「法概念」，與「法實證主義」和「反法實證主義」 ( anti-legal positivism ) 何者較為相容？請說明你的看法。

貳、名詞解釋

- 一、法律權利 ( 10 分 )
- 二、轉型正義 ( 10 分 )
- 三、文本主義 ( textualism ) ( 10 分 )
- 四、文化辯護 ( cultural defense ) ( 10 分 )

試題隨卷繳回